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反 請 求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劉烱意律師（僅代理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）

複 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（僅代理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）

相 對 人

即 反 請 求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）及相對人反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3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及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乙○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聲請人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，給付聲請人甲○○新臺幣5,43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前開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12期（含遲誤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甲○○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乙○○負擔4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甲○○負擔。

四、反請求聲請人丙○○對反請求相對人甲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

01 免除。

02 五、反請求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反請求相對人甲○○負擔4
03 分之3，餘由反請求聲請人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壹、程序事項：

06 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
07 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
08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
09 規定之限制，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
10 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又按法院就前條第1項
11 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
12 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；又上開規定準用於家事非訟事
13 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
14 項、第2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
15 人即反請求相對人甲○○（以下逕稱其姓名）於民國113年4
16 月2日聲請命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（以下
17 均逕稱其姓名）按月給付扶養費，嗣乙○○、丙○○於113
18 年8月19日以書狀提起反請求，請求免除對甲○○之扶養義
19 務，因請求給付扶養費與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均屬家事
20 非訟事件，且二者均係以兩造間之親子關係為基礎，請求之
21 基礎事實亦相牽連，乙○○、丙○○所提反請求自應合併審
22 理及裁判。

23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4 一、甲○○之聲請及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：

25 (一)甲○○為乙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、丙○○（00年0月0日
26 生）之母親，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父親因外遇而對甲○○家
27 暴，甲○○因而於81年間不堪虐待而離家，夫家禁止甲○○
28 探視乙○○、丙○○，僅能偷偷至學校探視乙○○、丙○
29 ○，嗣甲○○與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父親於88年7月6日協議離
30 婚，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權利義務由父親行使負擔；甲○○自
31 106年起發生多次車禍及跌倒受傷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

明，無工作能力及收入，無法維持生活，又乙○○、丙○○有資產，無法申請社會福利補助。依嘉義縣1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50元，應由乙○○、丙○○負擔，爰依法請求乙○○、丙○○各給付扶養費每月9,375元。

(二)甲○○自113年10月14日入住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精神病房，又先前有跌倒、雙膝受傷、手指骨折而無法行動，醫院仍留院觀察；甲○○住院前獨居，向社會局申請看護，每月3,000元，另每月租屋之租金6,500元，原經濟來源為南山人壽之保險金理賠，每月理賠12,000元、共理賠10年、已理賠7年、僅剩3年，又殘障津貼被取消，生活越陷困窘。

二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答辯及反請求聲明意旨略以：

(一)甲○○於乙○○7歲時離家，未負擔扶養義務直至乙○○成年，甲○○離家時丙○○年僅3個月大，亦未盡扶養義務。

(二)並聲明：1.甲○○之聲請駁回。2.反請求減輕或免除乙○○、丙○○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甲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與原配偶蕭○○育有子女乙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、丙○○（00年0月0日生），嗣甲○○與蕭○○於88年7月6日離婚，約定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權利義務由蕭○○行使負擔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（113年度家非調字第81號卷第9至1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甲○○有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：

1.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；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1及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是夫妻之一方受他方及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

01 利，僅以不能維持生活為要件。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不
02 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自己之基本生活而言。

03 2.甲○○主張因於106年起發生多次車禍及跌倒受傷，領有中
04 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無工作能力及收入，無法維持生活乙情，
05 業據其提出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
06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（家非調81號卷第13至15
07 頁），且甲○○109年至112年之所得分別為32675元、1473
08 元、196元、0元，名下僅1筆投資，財產總額為560元，有其
09 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（所得、財產）結果在卷可
10 考，堪認甲○○確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而有受扶養
11 之必要。則乙○○、丙○○既為聲請人之子女，為法定第一
12 順序扶養義務人，故甲○○請求相對人等給付扶養費用，自
13 屬有據。

14 (三)就乙○○、丙○○主張甲○○對其等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
15 項第2款之情形，請求免除其等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乙節，
16 經查：

17 1.證人即乙○○、丙○○父親蕭○○到庭證述：甲○○離家時
18 乙○○國小二年級、丙○○未滿1歲，甲○○有透過別人來
19 說要離婚，過了5、6年，伊母親說去把離婚辦一辦，伊才與
20 甲○○約去戶政事務所辦離婚，甲○○在還沒生小孩前有在
21 工作，生小孩後就在家帶小孩，家中經濟就靠伊工作，伊不
22 清楚甲○○離家的原因，甲○○離家後也都沒有跟伊們聯
23 絡，可能有去學校看小孩，但伊沒有親眼看過，甲○○離家
24 後，乙○○、丙○○就是由伊及伊母親照顧；伊與甲○○之
25 前有金錢糾紛，甲○○將伊賺的錢拿去標娘家的會，後來伊
26 需要用錢，問甲○○可否將會標回來，甲○○卻說其母親將
27 錢標去用了，之後伊生意上要周轉，請甲○○向其母親調
28 錢，其母親說沒有錢，但甲○○母親卻會幫忙甲○○妹婿，
29 所以伊心裡不舒服，因為這些事所以伊跟甲○○的關係開始
30 不好等語（家親聲141號卷第43至46頁）。

31 2.甲○○固辯稱係因遭家暴及夫家禁止探視子女等語，然其就

此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佐證，尚難信為真實，甲○○亦不否認於81年間離家，堪認甲○○於乙○○7歲前與乙○○同住，且由甲○○在家照顧乙○○，自難認甲○○對乙○○7歲前之生活毫無助益，尚難認甲○○對乙○○已達到「未盡扶養責任且情節重大」之程度，故乙○○請求免除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為無理由。乙○○主張免除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雖於法未合，惟本院審酌甲○○除於乙○○7歲前有扶養乙○○外，其餘時間未與乙○○同住，足認甲○○於乙○○成年前確有相當時間對其未盡扶養義務，如今乙○○負擔甲○○扶養費用，顯強人所難，不免有違事理之衡平，亦失公平。從而，乙○○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得請求減輕其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。又因請求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，為形成權，法院得依職權衡量，不受請求人聲明之拘束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以減輕乙○○之扶養義務為適當。

3.就丙○○部分，甲○○於丙○○未滿1歲即離家，未能給予丙○○身為母親之關愛及照顧，顯然未擔負身為人母應盡之扶養義務，核其所為之情節確屬重大，若仍令丙○○負擔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即有顯失公平之情形。從而，丙○○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免除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。是甲○○請求丙○○按月給付其扶養費9,375元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扶養費用之酌定：

- 1.查甲○○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業如前述，而乙○○為甲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且已成年，對甲○○負有扶養義務，又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，自應按甲○○之需要，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。
- 2.另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需要，應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，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、醫療費用、休閒娛樂費等，均包括在內。查甲○○雖未提出每月生活費用之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，然衡諸常情，

日常生活之支出內容瑣碎，本即無從期待有人會將每日開銷紀錄詳實並保留單據，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，作為衡量甲○○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數額。審酌甲○○現居住在嘉義市，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112年嘉義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9,410元，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，兼衡甲○○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及生活需要及支出，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是認甲○○所需之扶養費用為每月15,515元，應屬適當。

3.次查，甲○○有乙○○、丙○○2名子女，然丙○○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，業如前述，本件甲○○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者為乙○○，又乙○○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減輕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審酌甲○○於乙○○7歲前有扶養乙○○，則甲○○於乙○○成年前對其未盡扶養義務期間約為13年，依甲○○應扶養乙○○至成年即20歲之比例計算，本院認乙○○得減輕其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20分之13（即應負擔 $7/20$ ），即乙○○每月應負擔甲○○之扶養費為5,430元（計算式： $15515 \times 7/20 = 5430.25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準此，甲○○請求乙○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其死亡之時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5,43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部分則難認有據。

4.末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屬定期金給付，要無遲誤一期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適用，而為免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，而不利於受扶養權利人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，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，宣告定期金之給付每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受扶養權利人之利益。

四、綜上，甲○○現已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然甲○○於丙○○年幼時起，即對其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如仍令其對甲○○負扶養義務，顯有失事理之

01 平，是應依民法第1118條之1 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，免除丙
02 ○○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故丙○○提起之反請求，自屬有
03 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甲○○請求丙○○給付每月9,375元
04 之扶養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乙○○雖抗辯甲○○對
05 其有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云云，然甲○
06 ○於乙○○7歲前確有與乙○○同住照顧，該段期間自不能
07 評價為甲○○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，惟甲○○於乙○
08 ○成年前確有相當時間對其未盡扶養義務，是本院認乙○○
09 主張減輕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。又本院審酌甲○○
10 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應以15,515元為適當，且甲○○之扶養義
11 務人為乙○○，本院認乙○○得減輕其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
12 20分之13（即應負擔7/20），是甲○○請求乙○○應按月給
13 付扶養費於5,430元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金
14 額部分，則無理由。復依家事事件法第126 條準用同法第10
15 0 條第4 項規定，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
16 或條件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 條第2 項、第104 條第3 項、第97條，
18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第95條裁定
19 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1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5 書記官 連彩婷